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7-041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42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资云南城投园林园艺有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转让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4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杜胜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杨明才先生均在公司下属参股公

司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胜先生及杨明才先生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7-04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4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9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的通知》（云国资法规〔2016〕32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增加公司章程制定依据

原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新增章节“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并将此章节排列在股东大会之后，董事会之前，
具体内容为以下六条：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二条 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党委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四) 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 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公司纪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

(三)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督促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 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

(八) 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委书记、副书记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

(九)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 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六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中共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4月修订)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7-04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公司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亦对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四、会议决定将《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